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7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刘向东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郭小东先生、唐炎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79,120	97.1015	2,114,880	2.6712	180,000	0.227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8,620	15.0498	37,585,380	84.95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5,661,120	17.1568	27,335,280	82.843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和宾、刘德全、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高玮琳、沈志献及其所持合计 34,930,000 股回避表决议案 2。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招文、黄臻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过半数表决权股份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股东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将继续按照《承诺函》约定维护黄和宾先生的控制权地位，同时与黄和宾先生一起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控制权转让是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终止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